

中國歷代食貨志正編

中國歷代食貨志正編

(二)

元史食貨志(一)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 宋濂等修

經理農桑稅糧科差海運鈔法

洪範八政食爲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非食貨則無以爲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國者。不能無取於民。亦未嘗過取於民。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而已。傳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先王理財之道也。後世則不然。以漢唐宋觀之。當其立國之初。亦頗有成法。及數傳之後。驕侈生焉。往往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於是漢有告緡算舟車之令。唐有借商稅間架之法。宋有經總制二錢。皆培民以充國卒之。民困而國亡。可歎也已。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爲重。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按一)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者。蓋以此。自時厥後國用寢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曆之際。視至元

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爲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倣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攷者一曰經理。二曰農桑。三曰稅糧。四曰科差。五曰海運。六曰鈔法。七曰歲課。八曰鹽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課。十有一曰商稅。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額外課。十有四曰歲賜。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義倉。十有七曰惠民藥局。十有八曰市糴。十有九曰賑卹。具著于篇作食貨志。

經理

經界廢而後有經理。魯之履畝。漢之覈田。皆其制也。夫民之强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去而稅存。非經理固無以去其害。然經理之制。苟有不善則其害又將有甚焉者矣。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閭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尙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以章閭等往江浙。尙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于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竝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

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畧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竝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于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竝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仁宗知之。明年遂下詔。免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時汴梁路總管塔海亦言其弊。於是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爲始。每畝止科其半。汴梁路凡減二十二萬餘石。至泰定天曆之初。又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今取其數之可攷者。列于后云。

河南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

江西省總計官民荒熟田。四十七萬石四千六百九十三頃。

江浙省總計官民荒熟田。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農桑

農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初無所事焉。世祖卽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見英識與古先帝王無異。豈遼金所能比哉。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邃崔斌等八人爲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戶部照之以爲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

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檄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于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早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以勤陞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

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冊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爲戶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爲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幾於至元。然旱暵霖雨之災迭見。饑毀荐臻。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說分農民爲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三畝（校）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並不備錄。三年。申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脩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民秋耕。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爲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爲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于冊者類多不實。觀此則惰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爲然也。致和之後。莫不申明農桑之令。天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其可攷者蓋止於此云。

稅糧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于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資。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刺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

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資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竝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秋稅夏稅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竝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元。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_(校)一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而併徵之。每

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閑之地。第三年始輸。大德四年。又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令第四年納稅。凡官田夏稅皆不科。泰定之初。又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于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賴以不困。因并著于此云。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三）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

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科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外又有攤絲戶。儲也速魯兒所管納絲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戶絲

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交參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內戶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與交參絲銀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之數。與絲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觶兒所管戶。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爲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强。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了後少了。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 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 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

四百一十二匹。

至元三年 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 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曆元年 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海運

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初伯顏平江南時。嘗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庫藏圖籍。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開膠萊河道通海。勞費不貲。卒無成效。至元十九年。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爲海運可行。於是請于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航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時朝廷未知其利。是年十一。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仍各置分司以督綱運。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京畿漕運司自中灤運至大都。二十年。又用王積翁議。令阿八赤等廣開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忙兀鰲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

於是罷新開河。頗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爲中萬戶。張瑄爲千戶。忙兀解爲萬戶府達魯花赤。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濤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千艘於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也。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爲四府。是年遂罷東平河運糧。二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領接運海道糧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以嘉興松江秋糧。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海漕之利蓋至是博矣。凡運糧每石有腳價鈔。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兩五錢。其後遞減至于六兩五錢。至大三年。以福建浙東船戶。至平江載糧者。道遠費廣。通增爲至元鈔一兩六錢。香糯一兩七錢。四年。又增爲二兩。香糯二兩八錢。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元年。斟酌遠近。復增其價。福建船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三兩。溫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石一十兩五錢。紹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粳價同。稻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焉。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海至撐腳沙。轉沙嘴至三沙

洋子江。過匾檐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芝罘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爲徑直。明年千戶殷明畧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爲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

歲運之數

至元二十年 四萬六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

二十一年 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

二十二年 一十萬石。至者九萬七百七十一石。

二十三年 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石。

二十四年 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

二十五年 四十萬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

二十六年 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

二十七年 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

二十八年 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石。(校一)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

二十九年 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

三十年 九十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

三十一年 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貞元年 三十四萬五百石。

二年 三十四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 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

二年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

三年 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

四年 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

五年 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

六年 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

七年 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

八年 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

九年 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

十年 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

十一年 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年 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

二年 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

三年 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二石。(校二) 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

四年 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皇慶元年 二百八萬三千五百五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

二年 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 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

二年 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

三年 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

四年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

五年 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

六年 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

七年 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 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

二年 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

三年 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泰定元年 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

二年 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

三年 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